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 2023 年度信息披露 补充报告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以下简称“我行”）现就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作以下内容补充：

### 一、董事、监事人员的实际工作天数

#### （一）董事

我行董事人数 5 人，实际工作天数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工作天数(天)
1	李辅伟	董事长	249
2	张国际	董事	18
3	盛洁	董事	18
4	陈雪梅	董事	12
5	查正华	董事	12

#### （二）监事

我行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工作天数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工作天数(天)
----	----	----	-----------

1	吴世军	监事长	15
2	朱欣宁	职工监事	249
3	李美芳	股东监事	15

## 二、农户和小微贷款合计占比、累计发放农户和小微企业客户数数据

截至 2023年 12月末，我行累计发放小微企业贷客户 3257 户，累计发放农户客户 2210户，2023年 12月农户和小微贷款合计占比 87.14%

## 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简历、薪酬

(一) 董事长李辅伟，2005年 2月至 2007年 8月在黄池信用社担任出纳，2007年 9月至 2008年 8月在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黄池支行担任信贷会计，2008年 9月至 2010年 8月在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黄池支行担任客户经理，2010年 9月至 2011年 10月在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黄池支行担任行长助理，2010年 11月至 2015年 3月在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年陡支行担任行长助理兼市场部主任，2015年 4月至 2017年 3月在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石桥支行先后担任行长助理兼市场部主任、副行长兼市场部主任，2017年 3月至 2017年 4月为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副行长，2017年 5月至 2023年 12月为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行长兼董事；2020年 8月至 2023年 12月为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董事长。2023年度薪酬为 342438.98元。

(二) 董事张国际，2009年 6月至 2011年 4月马鞍山农商

行乌溪分理处柜员、后台主管；2011年4月至2013年7月马鞍山农商行乌溪分理处副主任（主持工作）；2013年7月至2013年10月兰州永登新华村镇银行筹建组成员；2013年10月至2015年9月兰州永登新华村镇银行董事、行长；2015年9月至2015年10月北京平谷新华村镇银行筹建组成员；2015年11月至2019年8月北京平谷新华村镇银行董事、行长；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任兰州永登新华村镇银行董事；2021年1月至2021年8月兰州永登新华村镇银行董事长；2021年4月至今任兰州七里河新华村镇银行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马鞍山农商行村镇银行管理部副总经理；2022年8月至2023年12月任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董事。2023年度薪酬为0元。

（三）董事盛洁，2002年1月至2009年5月任工商银行马鞍山分行柜员；2009年5月至2010年6月任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新城东区支行柜员；2010年6月至2010年9月任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花雨路支行会计主管；2010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行长助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梨园分理处副主任（主持工作）；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花山支行临时负责人；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花山支行行长；2018年1月至2019年2月任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湖东路支行行长；2019年2月至2019年6月任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湖东路支行十档客户经理；2019年6月至2019年10

月任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运营中心十档客户经理；2019年 10月至 2019年 11月任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2019年 11月至 2021年 8月任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1年 8月至今任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3年 3月至 2023年 12月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为 0元。

（四）董事陈雪梅，先后担任江门新会如诚酒店董事长、江门新会同力摩托车公司董事长。现任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3年 11月至 2023年 12月为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董事。2023年度薪酬为 0元。

（五）董事查正华，1988年 7月至 1993年 12月任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江门稀土公司团委书记、车间主任；1994年 1月至 1999年 12月江门市粉末冶金厂分厂长；景德镇蓬昌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0年 1月至今任江门市华林磁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江门市智尊科技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华林磁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 11月至 2023年 12月为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董事。2023年度薪酬为 0元。

（六）监事长吴世军，1988年 8月至 2005年 8月在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工作，先后担任柜员、储蓄所所长、分理处主任、会计主管和执行会计师等职；2005年 9月至 2012年 12月在马鞍山农商银行工作，先后担任马鞍山农商行总行稽核审计部、合规监察部总经理和花山支行行长等职；2013年 1月至 2018

年 3月被马鞍山农商行外派河北筹建盐山县、海兴县、大厂回族自治县三家新华村镇银行，担任天津静海、山东博兴、沧州盐山、大厂回族自治县新华村镇银行董事长，同时兼任新华村镇银行北方片区（京津冀鲁）负责人；2018年 4月至 2021年 5月在融信村镇银行联盟工作，担任融信村镇银行联盟办公室副主任、联盟委员会专家，同时 2019年 6月至 2020年 3月在柏乡融信村镇银行兼任董事长一职，2018年 6月至 2021年 5月在吴桥融信村镇银行兼任监事长。2021年 5月至今在马鞍山农商行担任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专职委员，2023年 10月 30日至 2023年 12月担任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监事长。2023年度薪酬为 0元。

（七）职工监事朱欣宁，2012年 11月至 2013年 3月在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担任客户经理；2013年 4月至 2013年 8月在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建行电子银行客户经理；2013年 9月至 2014年 7月在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担任营业部前台柜员；2014年 8月至 2016年 8月在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担任综合办公室行政人员；2016年 9月至 2017年 4月参加马鞍山农商行村镇银行青年银行家培训；2017年 5月至 2020年 3月为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贷后管理部副主任；2020年 4月至 2021年 9月为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市场部副主任；2021年 10月至今任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司前支行行长；2016年 4月至 2023年 12月任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监事。2023年度薪酬为 129416.61元。

(八) 股东监事李美芳, 八十年代在安徽马鞍山从事眼镜业、小家电、影视娱乐业, 九十年代初在马鞍山从事汽车运输和旅游出租业务。1998年到广东投资, 从事服装批发零售、餐饮业、儿童教育、贸易和投资。现任职江门市法国梦特娇品牌代理商、江门市华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圣路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东, 2021年4月至2023年12月为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监事。2023年度薪酬为0元。

(九) 代为履职行长束少红, 1993年10月至2004年5月担任安徽省当涂信用联社停头信用社农贷会计、信贷员、综合柜员; 2004年6月至2007年12月担任安徽省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黄池支行客户经理; 2008年1月至2012年4月担任安徽省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石桥支行客户经理; 2012年5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湖阳支行代理市场部主任; 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担任安徽省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太白支行客户经理; 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西安长安新华村镇银行筹建组市场部主任、贷后管理部主任; 2018年5月至2019年12月担任铜川耀州新华村镇银行行长助理; 2019年12月至2020年9月担任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普通员工;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担任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副行长; 2023年10月至2023年11月担任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员工; 2023年12月至2023年12月担任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代为履职行长。2023年度薪

酬为 48582元。

(十) 行长助理谭洁雯, 1992年 7月至 1994年 3月在中国银行新会支行双水办事处担任柜员; 1994年 4月至 1998年 6月在中国银行新会支行上凌办事处担任网点行长; 1998年 7月至 1999年 5月在中国银行新会支行小冈办事处担任网点行长; 1999年 6月至 2005年 4月在中国银行新会支行担任柜员; 2005年 5月至 2014年 4月在中国银行新会支行担任客户经理; 2014年 5月至 2015年 7月为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2015年 8月至 2023年 12月担任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 2019年 5月至 2023年 12月担任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冈州支行行长。 2023年度薪酬为 189793.36元。

#### 四、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地点、出席情况和表决情况

2023年度, 公司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会共召开 3次会议, 共审议通过 18项议案(报告)。

(一)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网络视频的形式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应参会人数 8人(代表表决权 10000万股), 实参会人数(包括代理人) 8人, 代表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0万股, 占总股本的 100%。审议通过 3项议案, 表决情况均为赞成 10000万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及认股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 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会议地点为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冈州支行二楼会议室,出席本次会议应参会人数 8人(代表表决权 10000万股),实参会人数(包括代理人) 8人,代表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 100%。审议通过 12项议案,表决情况均为赞成 1000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及认股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通讯形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应参会人数 8人(代表表决权 10000万股),实参会人数(包括代理人) 8人,代表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 100%。审议通过 3项议案,表决情况均为赞成 1000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发起人及认股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五、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我行现有网点 3个,分别为:

### (一)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月 3日成立,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双水村大冲。

### (二)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冈州支行

2016年 3月 24日成立,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中 22号(办公楼)。

### (三)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司前支行

2022年 1月 10日成立,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新开六路

51号（司前万汇城 104商铺）。

## 六、公司治理情况整体评价

### （一）党的领导

在党的领导部分，本行能按照要求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根据《新华村镇银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明确党支部前置研究机构重大问题清单，本行 2023年重大研究事项均通过党支部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涵盖本支部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分红计划；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管理人员的推荐、选拔、使用、奖惩和监督；薪酬福利制度及涉及广大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的重大工作部署、决定等。审议通过后，按照议事流程提交我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情况纳入相关董监高履职评价，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产生、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保证党支部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能够有效发挥。

### （二）股东治理

本行能够做到规范股东股权管理；未发现股东购股资金来源非法，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本行；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变相抽逃出资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情况。

2023年度，本行发生持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以上股

权的变动情况，包括 2023年 4月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我行股份 490万股给江门市新会银海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 5月江门市新会太古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拍得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我行 490万股，无直接或变相接受本行股权质押并提供授信服务的情况；无股东对外质押本行股权情况。根据银保监办发【2021】100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本行主要股东已完成签署主要股东承诺工作。

### (三) 董事会治理

本行董事会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在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承担决策实体的职责，在确定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等重大决策、选人用人和激励机制等方面承担重要职责。董事会成员均能忠诚、尽职、谨慎地开展工作，最大程度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自查过程中未发现董事在履职过程中谋取私利的情况。

### (四) 监事会和高管层治理

本行监事会能够根据法律法规、银行章程履行职责，直接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行使监督职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建立健全对董事会和高管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制度。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监事能够参与制定涉及员工切

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并积极参与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本行高级管理层能够根据法律法规、银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能够做到勤勉尽职、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经营及风险管控能力。

#### (五) 风险内控

本行能够根据银行风险状况、发展规模和速度，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判断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确定适当的风险容忍度和风险偏好。建立与经营范围、组织结构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体系要素符合监管要求建立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制定年度内部审计计划，严格遵照执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未按照要求及时整改的情况，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将内部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审计对象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 (六) 关联交易管理

本行能够按照监管规定逐步建立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全面、动态的关联方名单，按照穿透原则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交易条件优于其他交易、通过直接或间接融资方式对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我行为切实提高股权和关联交易数据质量，加强数据治理，夯实公司治理基础，有效推进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信息化建设，对股

权和关联交易监管信息系统中已报送数据开展全面自查整改,每季按时向监管部门就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报告。

#### (七) 市场约束

本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制度和监管规定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于监管要求披露的事项,本行能够及时披露。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均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本行选取符合资质要求的外审机构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通过年度报告及时披露财务会计为主的公司信息监事会认为本行严格遵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八) 其他利益相关者治理

公司适用严格的职业道德标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通过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实现利益最大化,最大程度维护债权人、同业等利益相关者利益。本行在经济、环境和社会公益事业方面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时,始终坚持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制定信贷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开展内控检查和考核评价,落实专门部门开展并归口管理三农信贷各项工作。本行建立职工监事制度,鼓励员工通过合法渠道对有关违法、违规和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予以报告,并充分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年度消费投诉情况

为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效开展,我行成立了以分管行

领导为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导小组,负责营业网点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组织推动和监督检查。

### (一) 制度机制建设

#### 1 内控制度

已建立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制度;金融营销宣传管理制度;金融知识普及和金融消费者教育制度;投诉处理工作制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事件应急制度;各项内控制度应当能根据监管要求、业务发展实际适时更新。

### (三) 行为规范

#### 1 内部消保培训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培训,参训人员覆盖中高级管理人员、基层业务人员和新入职人员,对投诉多发、风险较高的业务岗位适当提高培训频次,提高培训有效性,培训能够推动消保工作开展,促进工作人员消保知识与能力提升。

#### 2 保障金融消费者财产安全

我行经营场所配有资质合格的保安员,聘请有资质的押运公司,报警系统、消防系统定期检查维护,能够正常运行,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员工行为排查、关键岗位人员轮换及强制休假;已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财产安全事故。

#### 3 保障金融消费者受尊重权

在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时，充分尊重金融消费者的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不存在因金融消费者性别、年龄、种族、民族或者国籍等不同实行歧视性差别对待的情形。不存在使用歧视性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表述的情形。

#### 4 诚信经营

在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时，尊重金融消费者购买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真实意愿。不存在擅自代理金融消费者办理业务，擅自修改金融消费者的业务指令，强制搭售其他产品或者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技术手段、优势地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金融消费者接受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情形。不存在排除、限制金融消费者接受同业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情况。不存在通过附加限制性条件的方式要求金融消费者购买、使用协议中未作明确要求的 product 或者服务的情形。

#### 5 信息披露

依据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特性，向金融消费者披露《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第十六条所列的内容，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全面。使用有利于金融消费者接收、理解的方式对金融产品和服务进行信息披露。

对利率、费用、收益及风险等与金融消费者切身利益相关的重要信息，根据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复杂程度及风险等级，对其中的关键的专业术语进行解释说明，并以适当方式供金融消费者确

认其已接收完整信息。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留存相关信息披露资料，留存的资料内容包括《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第十八条所列的内容。留存时间符合规定，自业务关系终止之日起留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留存资料期限不足3年的，有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6 格式条款

使用格式条款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时，采取以足以引起金融消费者注意的字体、字号、颜色、符号、标识等显著方式，提请金融消费者注意产品和服务中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格式条款暂无采用电子形式。能及时修订或者清理存在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问题或者隐患的格式条款和服务协议文本。不存在以格式条款方式规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所列的内容。

#### 7 营销宣传

不存在实际承担的义务低于在营销宣传活动中对金融消费者所承诺的标准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 8 金融知识宣传和教育

有制定本机构本年度教育宣传工作计划，并按计划落实开展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并组织本机构各分支机构按照监管部门要求

开展“ 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普及金融知识 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普及月”等宣传活动及其他金融知识普及活动。结合自身特点开展日常性宣教活动。没有以营销金融产品和服务替代金融知识宣教。

#### 9 普惠金融

能够重视金融消费者需求的多元性与差异性，积极支持普惠金融重点目标群体获得必要、及时的基本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出手机银行适老版本。

#### （三）投诉处理

截至 2023年 12月 31日，我行收到 6件有效投诉，其中 5件是关于二手房贷利率调整问题，1件是关于逾期贷款征信异议问题，6件投诉我行已妥善处理完毕，客户未复议。

特此报告。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5月 31日

主题词：信息披露 补充报告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5月 31日印